

數位圖書館系列—公共出借權

葉乃璋·賴文智

最近更新日期 2001/06/26

隨著電腦及網際網路的普及，扮演著知識保存及傳遞角色的圖書館，在近幾年來因應讀者的需求，逐漸朝向數位化圖書館的道路邁進。提供數位化服務對於圖書館的使用者來說，可以大幅降低資料搜集的時間成本，進而將較多的心力專注在吸收或創作上，對於整體社會文化的提昇，有一定程度的幫助。然而，對於著作被搜羅在圖書館中的創作人而言，圖書館若提供數位化服務，可能會造成整個著作市場的失序，著作權人無法由著作市場取得著作權法所賦予的相當報酬，更不用說因應數位時代來臨所衍生的電子資料庫業者的生存空間大幅被壓縮。因此，如何尋求數位化圖書館與著作權人、出版業者、電子資料庫業者間之平衡點，即成為發展數位化圖書館時所不得不面對的問題。

目前有國外立法例對於圖書館出借館藏造成著作權人的損失，採取補償制度，即賦予著作權人公共出借權（Public Lending Right；PLR），對於著作權人因為圖書館出借館藏所可能的損害，予以一定額度的補償。我國著作權法雖未採取此一制度，但筆者認為，公共出借權的制度設計，針對數位時代圖書館角色的扮演，可以提供一個不同於現制的思考模式，因此，以下筆者即就公共出借權的概念加以介紹，並就此一制度在發展數位化圖書館可能的影響作一初步評估。

一、公共出借權簡介

（一）公共出借權的意義

所謂公共出借權，是基於圖書館將著作權相關權利人的著作物免費出借，而對權利人所為的補償，是一種權利補償金制度。這個制度經濟上的假設是圖書館的出借行為，會對於著作市場上的銷售產生不利的影響，從而減損了著作權人的收入。但因為圖書館出借圖書乃是整個著作權法促進文化發展下所必須的一環，因此，對於著作權人的特別犧牲加以補償。因此，從文化政策的角度來看，是屬於國家對文化創造者所實施的保護與獎勵措施。

公共出借權並沒有統一的名稱，有些國家較喜愛圖書館補償金（Library compensation）的名稱，有些則使用圖書館權利金（Library Royalties）或作家的出借權（Author's Lending Right）等名稱，但是其中以公共出借權較為人所熟知。本文亦以此用語來表彰這個制度。

而基於圖書館對社會大眾提供免費服務的信念，實施公共出借權的國家，皆以政府經費或另設基金的方式來運作，並未直接向圖書館使用者要求收費，也並非以圖書館經費來支應給予作者的報酬。

（二）公共出借權的歷史

公共出借權的歷史很短，從一九二〇年代才開始有相關概念和理論的論述和呼聲，最先立法的是丹麥，直到今日，世界上共有二十六個國家在立法中承認作家的出借權，其中有十五個國家已經採取下一步動作，設立實際運作的 PLR 系統來提供費用給作家¹，這些國家包括丹麥（1946）、挪威（1947）、瑞典（1954）、芬蘭（1963）、冰島（1967）、荷蘭（1972）、紐西蘭（1973）、德國（1973）、澳洲（1974/1985）、英國（1979/1982）、加拿大（1986）、以色列（1987）、奧地利（1993）、格陵蘭（1993）、希臘等國。

一九九二年，PLR 在歐盟獲得認可，而有歐盟出借權指令（European Community Directive on Lending Rights, 1992）之頒佈，歐盟所有會員國都必須授與作者得以同意或拒絕其著作在圖書館公共出借之權利，並得賦予著作權人就該著作之出借之合理報酬請求權。不過這項指令的內容具有相當的靈活性，允許會員國為了適應國內獨特的情況而加以修正，這使得某些國家得以規避設立 PLR 系統。但是至少 PLR 在 EC 中有它的存在，而且情況顯示，越來越多國家（廣及西、東、中歐），正在審慎考慮引進 PLR²。

（三）公共出借權考量的因素

公共出借權在各國實施時，會因為法律、社會、文化等因素而作不同的考量。有認為公共出借權是著作權中不可或缺的一部份，類似音樂著作的公開演奏權³，是作家應受保護的權利，而不只是一種特別損失補償制度；有認為公共出借權應該是扮演一種鼓勵文化創作者的社會福利制度，避免多數的非暢銷作家因為圖書館出借其著作而影響著作在市場上的銷售⁴；有認為公共出借權制度必須考量保護本國傳統文化和語文，只須對本國作家加以補助和獎勵，而不及於外國作家。

雖然上述理由都是支持公共出借權制度採行的理論依據，但是，基本上可能會發生互相衝突，如果認為公共出借權是作家的固有權利，那麼不只是書籍，圖

¹ Jim Parker, Register of PLR, Public Lending Right in the United Kingdom, 15 February 2001, <http://www.plr.uk.com/publications/plrintheuk.htm#top>

² PLR web-site at www.plrinternational.com

³ 在公共出借權的歷史中，和音樂著作的公開播放權的相提並論是很重要的部分，兩者觀念很近似。以我國情形為例，著作權仲介團體主張，音樂著作每次在公開場所的播放（例如便利商店、大賣場、電視音樂節目），都必需支付權利金，由仲介團體分配給權利人。作家也應該和作曲家享有相同的權利，在著作權法的基礎上，公共圖書館每出借一次作家的著作，作家也應該有權得到報酬，因為兩者都是一種重複使用的形式，創作者應該公平地得到同等的權利。不僅在原則上，在授權使用與監督管理上，兩者也有許多近似的方面。透過音樂仲介團體的集中管理，不僅省卻權利人實施權利的繁瑣，也方便了尋求授權之人，增加效率，也減少勞費，這樣的制度，對公共出借權有相當高的參考價值。

⁴ 但是這只是一種假設（例如假設每有一個人現在現書市場上購買一本，就有五十人是透過圖書館出借來閱讀這本書，換句話說，作家每賣出一本，就因為圖書館少賣了五十本），沒有確切的統計數據來加以證明，圖書館對大眾提供的免費服務，確實影響到作家和出版界的利益。如果真要探討圖書館和出版界的互動，將涉及許多複雜的因素，例如圖書館和書籍市場的運作模式不同，客層未必重疊，擁有和借閱的不同，乃至於圖書館提供市場狹隘的書籍一個基本的安全銷售量，在在都增加統計的困難度。換個角度想，圖書館提供展示架，放置出版界的商品，供消費者試用，有廣告和行銷的效用，可勾起或增強消費者購買的慾望，是否應比照便利商店提供商品陳列架或電視台播放 MTV 打歌帶一般，由出版界付費給圖書館？

書館所搜集的非書著作，也應該給予補償；同時，補償的額度，可能也必須依被出借的次數來加以計算，這時候暢銷書的作家反而比冷門書的作家可以分配到更多補償金，無法達成社會福利或是獎勵文化創作者的目的。這些種種考慮，也造成了今日國外有關公共出借權的立法例並沒有有一定標準架構的情形。

二、數位圖書館的困境—數位著作的授權

(一)目前圖書館出借館藏的依據

目前國外一般圖書館出借館藏著作的主要依據，乃是依據所謂第一次銷售理論(first sale doctrine)或耗盡理論(exhaustion doctrine)。亦即，著作權人對著作重製物的控制力僅及於第一次銷售，因為著作權人已經從市場上獲得著作權法所欲給予之報酬，故其著作財產權即耗盡，不得干涉著作重製物所有人之出售、出租、出借與讓與所有權之行為。第一次銷售理論或權利耗盡理論，乃是對於著作權人散佈權的限制。

我國著作權法對於著作權人散佈權規範並不完整，僅有著作重製物的出租權，而不及於出借或轉讓的部分。因此，有關權利耗盡理論的部分，僅於第六十條規定，「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重製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之重製物，不適用之。」

因此，在我國著作權法的制度下，因為著作權人並沒有著作重製物之出借權，既然著作權法並不保護著作權人的出借權，所以圖書館出借館藏不須要尋求合理使用或其他的法理依據，徹頭徹尾是合法的行為。

(二)數位著作採授權制造成的困境

然而，在數位著作的情形，並不是以買賣的方式進行交易，而是以授權的方式，讓使用者取得授權範圍內之利用權。以電腦遊戲為例，一般我們常說「買」一套電腦遊戲回家玩，觀察電腦遊戲包裝內的說明，在法律上的用語應該是「向著作權人取得在電腦上安裝一套電腦遊戲的授權」，我們付出去的錢，並不是買賣的價金，而是取得永久授權的權利金。

在這種市場運作的模式下，圖書館出借數位館藏就發生非常大的困難。在前面我們已經提到過，圖書館之所以可以合法出借館藏，主要的原因在於著作權法並未賦予著作權人對於著作重製物的出借權。但是，在數位著作的情形下，圖書館根本無法取得「著作重製物」的所有權，只是取得著作的使用授權，從法律文義解釋，既然沒有所有權，那就沒有依所有權自由使用、收益、處分著作重製物的可能性，只能在授權契約所約定的授權範圍內，利用該著作。因此，能不能授權使用者在圖書館內閱聽，或是直接線上下載「借閱」，都會發生侵害著作權的疑慮。

而著作權人為了確保著作權得到最大的回收，通常會對於圖書館取得授權的範圍作相當大的限制，以目前的電子資料庫來說，通常會限於大學校園內使用、僅能在圖書館中使用、同時間僅能有五個人使用等，加以電子資料庫在授權期

間經過後，圖書館也常常無法保有舊資料的使用權，使得圖書館保存、散布著作的功能大幅度受到限制。

三、公共出借權在數位時代的應用

(一)公共出借權衡平精神的理念

公共出借權原先設計的架構，是在著作權法賦予著作權人出借權，但是圖書館所為之出借，乃是向公眾出借，若圖書館可以引用耗盡原則作為出借合法化的理由時，會對著作權人造成重大的影響，因此，賦予著作權人「公共出借權」，補償著作權人的損失。以使圖書館散布著作及著作權之保護得以兼顧，可說是一種權利衡平的制度。

在面臨數位時代，多數的著作數位化之後，如何修改現有著作權制度，以使圖書館能夠擔負起其既有之使命，筆者認為，引進公共出借權的精神，創造一種新的權利予著作權人，同時針對這個新的權利予以適當的限制及補償，可使著作權人對於非圖書館的市場，仍然可以依照原來的授權方式獲取利益，對於圖書館可由類似公共出借權的制度獲取適當的補償。

(二)採類似公共出借權制度的優點

1.簡化所有類型著作之「授權」使用程序

PLR 提供的是一個國家的統一運作架構，在這個架構下可以減少圖書館與著作權人及授權機構洽談授權的程序。我國目前仲介團體並不發達，而且數位著作的著作權人及出版業者，並未準備好適當的授權模式，將數位著作提供予圖書館，此時，針對數位著作引進類似 PLR 的制度，可使數位著作在圖書館利用這方面的遊戲規則提早明確化，有助於圖書館引進數位館藏，並進而可以使數位著作及早大眾化，對於著作權人或出版業者，有相當大的優點。

2.降低圖書館取得數位著作的成本

透過授權而非買賣的方式取得數位著作，已使得圖書館經營的成本大幅提高，然而，數位著作與傳統著作，對於圖書館所應扮演的功能而言，並沒有本質上的差異，一本書數位化變成電子書，原本圖書館花 250 元可以買回來作為館藏出借，若是電子書可能必須花 2500 元取得授權，因為著作權人會考量到圖書館會借閱給非常多不特定人閱讀。因此，透過類似 PLR 的統一管理機制，可望有效降低授權成本。

(三)公共閱讀權的呼聲

Mike Holderness 將公共出借權的概念加以擴張，提出所謂公共閱讀權 (Public Reading Right ; PRR)⁵。之所以採用 Reading 這個詞，是因為比起多媒體 (Multimedia) 或資訊接觸 (Access to Information) 這些用語，Reading 聽起來比較貼切，不那麼政治威迫的感覺，而且無損於「閱讀」電視等概念上的應用

⁵ Mike Holderness, "The Librarian of Babel : For a Public reading Right," Ariadne, 11, sept. 1997, available from <http://www.ariadne.ac.uk/issue11/babel/>

(reading television)。如同公共出借權，PRR 的優點在於追求公平的訴求和創造力的培養。PRR 是一個全新的權利，作者無法將這個權利合法讓與給他人。

Public Reading Right 的作法是：每一次當資訊（電子全文、動畫、或未來不知名的媒體），在圖書館中被接觸時，創作者便可得到一筆費用。這些費用的計算和發放是完全自動化的。作者有可能同意，在 PRR 下接受一個低於商業價格的費率，而 PRR 費用則來自於中央政府的基金。

四、結論

著作權人與圖書館的關係，一直是互利共生的合作關係，著作權人將著作置於圖書館，可以增加被接觸的機會，除了宣揚著作所欲傳達的理念外，也可進而增加潛在的消費者，圖書館則可增加館藏，達到其保存知識、散布知識的目標。在數位時代中，我們亦期許數位圖書館與數位著作權人或出版社，可以透過本文所談到的公共出借權或是公共閱讀權的制度，達到增加圖書館數位館藏，也兼顧著作權人應得之權利的目標。

Info Share Tech Law Office®